

檔 號：
保存年限：RND01PP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技士陳聖彥

聯絡電話：04-22522966#210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10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測企字第10501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100G10501000910-1.doc)

主旨：檢送本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0期」招生訊息1份，請代為轉載於貴府（校、所）網站，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含金馬]、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直轄市各地政事務所、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本中心企劃課

電話：04-22522966
交16機：18章

第二層決行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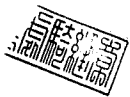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

決代
行為約用許孟瑜
105.03.08

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招訓訊息

一、報考資格及限制：

- (一)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報考。
- (二)因地籍測量多屬外業工作，常需爬山涉水，故建議 35 歲以內為宜，並考量自我身心狀態及體能是否能適應；內業工作則需使用軟體計算成果，建議需具備電腦概論基本能力。另為避免法定傳染病，錄取學員報到時需繳交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表。
- (三)曾參加內政部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不得報考。

二、招生名額：

正取 45 名，備取 20 名（若備取遞補後仍不足額，則繼續依據簡章第十五點依序錄取）。

三、網路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至國立宜蘭大學網站報名（<http://acade5.niu.edu.tw/gmtexam>）。

四、考試日期：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

五、考試科目：

國文：滿分 100 分、英文：滿分 100 分、數學：滿分 200 分、平面測量：滿分 200 分，總分合計 600 分，以上各科皆為四選一無倒扣之單選題。

六、錄取：

按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若遇總分同分時，錄取平面測量得分較高者，分數仍相同時，依序比較數學、國文、英文得分擇定錄取者。

七、考試地點：台中市立黎明國中（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八、訓練期限：約 4.5 個月（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開訓）。

九、教育費用及資格取得：

- (一)訓練期間免繳訓練費用，並供應書籍、講義及上課日之午餐。
- (二)免費提供住宿（以統一住宿，集中管理為原則）。
- (三)訓練期間投保意外保險。

(四)結訓成績及格者，由國立宜蘭大學發給結訓證書，並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列入地籍測量儲備人力名冊，推介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參考聘（僱）用。

* 詳情請洽：

國立宜蘭大學：連絡電話：03-9357400 分機 7052 張小姐或分機 7569 林小姐，或上該校網站：
<http://acapub.niu.edu.tw/post/file/40gmpe.pdf> 查詢。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04) 22522966 轉 210，或該中心網站：<http://www.nlsc.gov.tw/> 查詢。